

## 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97,133,323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9,139,996.90 元。

2、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一、审议程序

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2,042,034.08 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20,322,580.35 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72,228,448.15 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 2025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72,228,448.15 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积极回报股东、优化公司股本结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

司目前经营发展状况，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定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如下：

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97,133,323 股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9,139,996.90 元（含税），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28.56%。

如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58,279,993.80	174,839,981.40	58,279,993.80
回购注销总额（元）	39,960,541.22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2,042,034.08	141,060,144.81	115,398,154.14
研发投入（元）	22,249,909.72	19,773,519.82	25,471,289.85
营业收入（元）	546,087,197.51	644,774,068.16	506,230,805.01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20,322,580.3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72,228,448.15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91,399,969.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39,960,541.2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19,500,111.0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31,360,510.2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67,494,719.3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3.98%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说明：

公司 2023、2024、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 291,399,969.00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因此公司不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5 年度盈利状况、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3月31日